

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或修改提案的情形。
-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11 月 15 日（星期三）14:30 时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“深交所”）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11 月 15 日 9:15-9:25, 9:30-11:30 和 13:00-15:00；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3 年 11 月 15 日 9:15 至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3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湖畔路西段 99 号 5 栋 1 单元 14 层公司第一会议室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魏强先生

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会议股东的总体情况

本次会议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 6 人，代表股份 52,412,8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5.5160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 5 人，代表股份 52,409,6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5.512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3,2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40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 2 人，代表股份 1,903,2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.3790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 1 人，代表股份 1,900,0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.375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3,2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40%。

3、出席/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

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〈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2,412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,903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制订公司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2,412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,903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接受公司的委托，指派张小龙律师、牛蕾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见证，认为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以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

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国浩律师(上海)事务所关于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11 月 16 日